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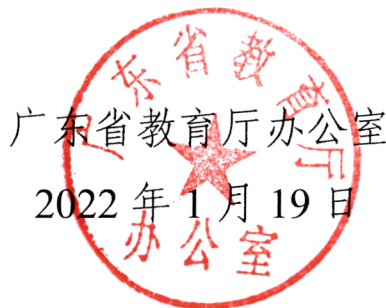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 信息化司关于树立正确导向杜绝强制要求 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树立正确导向杜绝强制要求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通知》（教科信司〔2022〕11号）转发给你校，请按照教育部要求全面开展摸排，杜绝强制要求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要加强高校作风和学风建设，切实做好“破五唯”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联系人：钟振原，联系电话：020-376280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01-13	
办	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2〕11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树立正确导向 杜绝强制要求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多措并举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切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近日，有媒体报道个别地方高校要求有申报资格的教师全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对不申报的教师采取取消其申报当年其它各级各类纵向科技项目资格等措施。这样的做法是典型的“唯项目”“唯数量”，不利于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质量，背离了科学研究本身的目的和初衷，极易催生、助长学术不端风气。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进行全面摸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纠正,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质量,加强高校作风和学风建设,切实做好“破五唯”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在摸查过程中如发现相关问题,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相关情况报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高忆 010-66096301 传真:010-66020784)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